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胜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2017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	现场表决 (次)	通讯表决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陈胜华	9	1	8	0	0

2、出席股东会议的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公司2017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已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参与竞拍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第七届董事、监事津贴（含税）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含税）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9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2 月 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了以下工作：

1、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及时跟进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和开展，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重大财务信息进行审议，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财务业绩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工作绩效达成情况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用。

3、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结合公司的业务战略规划和拟选举或聘任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对公司定期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在 2016 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督促，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的相关文件，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同时就审计过程

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在本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新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研究，并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提示。

本人将继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胜华

2018 年 3 月 31 日